

2023 年度

福建省泰宁县统计局（汇总）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3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3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1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0
二、收入决算表.....	11
三、支出决算表.....	1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1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6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8
第五部分 附件.....	30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建省泰宁县统计局（汇总）部门的主要职责是：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县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责任。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统计政策、规划、基本统计制度和标准,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统计工作规划、调查计划及方案。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各乡（镇）各部门完成国家统计任务。

(一)组织实施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全县投入产出调查,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

(二)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县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国情国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三)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仓储业、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社会福利业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查、旅游、交通运输、邮政、教育、卫生、就业、社会保障、

公用事业等全县性基本统计数据。

(四)组织实施能源、投资、消费、价格、收入、科技、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房屋、对外贸易、对外经济等全县性基本统计数据。

(五)组织各乡(镇)各部门的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检查、审定、管理、公布、出版全市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共享制度和发布制度。

(六)对全县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承担政府部门绩效评估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工作,向县委、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服务,开展统计科学研究工作

(七)依法管理部门统计标准、统计调查项目和各乡(镇)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业务工作、基层统计业务和基础建设。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并组织实施,依法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

(八)组织指导全县统计系统干部队伍建设和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工作。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管理局机关、直属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人员,组织管理本县城

市、农村调查队，做好队伍思想政治和行政后勤工作，组织管理全县统计专业资格考试、职务评聘和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工作。统一管理省、市、县拨款的统计事业费。

(九)建立并管理全县统计信息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组织实施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指导各乡（镇）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泰宁县统计局（汇总）部门包括1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3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2023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泰宁县统计局	行政单位	4
泰宁县城市社会经济调查队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5
泰宁县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5
泰宁县普查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6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3年，福建省泰宁县统计局（汇总）部门主要任务

是：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关心支持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及中央《意见》《办法》《规定》《监督意见》等重要文件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工作决策部署，根据国家、省、市统计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和市委“抓重大项目、促高质量发展”部署要求，以加强党的建设为统领，以提高统计数据质量为中心，筑牢统计工作安全防线，深入推进统计重点领域改革，着力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强化经济形势监测分析研判，持续夯实统计基层基础，扎实抓好“五经普”和各项常规统计工作，以争优、争先、争效的高度自觉，以拼的姿态、抢的劲头，推动全县统计工作再上新台阶，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统计服务保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聚焦党建引领，着力加强党对统计工作领导。以主题教育为契机，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牢固树立正确的政绩观。一是强化理论武装。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牢牢把握“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进一步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

维护”，把加强政治学习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切实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二是增强政治自觉。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及中央《意见》《办法》《规定》《监督意见》等统计改革相关文件精神，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牢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把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作为统计部门最重要、第一位的政绩，以正确政绩观指导统计工作实践，以实际行动推动统计事业发展，以讲政治的高度树立正确的政绩观。三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认真履行“一岗双责”，主动担当作为，全面落实县委巡察整改各项工作，及时承接落实第一批主题教育上下联动整改整治问题 1 个和县委主题教育问题清单 1 个，均已完成销号。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制定《中共泰宁县统计局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清单》，坚持定期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情况，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和话语权。落实廉政谈话制度，常态化开展警示性教育活动，抓好党员干部“八小时之外”监督工作，营造风清气正氛围。

(二)聚焦国情国力，着力推进普查各项工作。按照国家、省、市统一部署要求，及时成立领导小组，普查总预算经费 130 万元，首年到位经费 45 万元，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全力以赴做好“五经普”工作。一是抓组织建设。6 月底前完成经济普查机构组建，7 月上旬完成乡（镇）经济普查机

构、村（居）委员会经济普查工作小组组建。制定普查方案，明确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内设机构职责分工，制定《县经普办挂包分工表》，确保目标任务责任到人。二是抓推进落实。根据国家和省、市统一安排，严格把握小区划分和“两员”选聘时间节点，精心选聘普查指导员及普查员 300 名，划分普查区 119 个、普查小区 139 个、标绘建筑物 2100 个，编制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数据 4435 条、个体经营户数据 11643 条，全部底册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实现 100%落村、落码。三是抓清查摸底。积极选派业务主干参加省、市业务培训，先后组织县级培训 5 场、乡（镇）级培训 8 场，确保每个普查员熟悉清查摸底工作流程。9 月 18 日，单位底册清查进度和个体经营户底册清查进度均达到 100%并开展查遗补漏工作，11 月 10 日完成全县法人单位、个体工商户清查工作。四是抓纳统入规。以单位清查为契机，统筹做好“四上”单位年度审核确认工作，通过全面摸排单位，对符合纳入标准的单位及时入规纳统。2023 年我县月度新增纳规入统企业 8 家，年度新增纳统入规 6 家。五是抓宣传报道。充分利用微泰宁、LED 电子显示屏、标语、横幅、电话彩铃、电子信息名片、电视台等各种媒体，开展多渠道、多方位宣传，为五经普工作营造良好氛围。六是抓督导检查。在清查工作推动过程中，县经普办不定期对重点地区、重点村居开展督促指导，9 月中旬起先后开展 3 轮督导检查，

覆盖全部 9 个乡镇，并重点抽取 3 个普查小区进行清查数据专项核查和事中检查，对普查小区内所有清查数据进行全面实地检查。七是抓审核验收。严格按照五经普查单位清查方案，把握清查验收的时间节点，组织完成了差错核实修正、查疑补漏、行业编码、数据审核检查与验收、比对分析评估等工作，基本完成清查阶段任务。八是抓普查登记前期工作。精心选派业务骨干 13 人次参加省级培训会，结合本专业重点、要点、难点指标整理好培训课件，经过两轮内部试讲 PK，优选出两名“讲师”，承担入户登记集中培训工作。

(三)聚焦基层基础，着力提升统计服务质效。一是健全完善制度。注重举一反三，从源头上完善举措、堵塞漏洞，进一步建立健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长效机制，先后印发《泰宁县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造假屡禁难绝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泰统[2023]6 号)、《泰宁县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数据质量自查自纠工作方案的通知》(泰统[2023]7 号)、《泰宁县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通知》(泰统[2023]10 号)、《中共泰宁县统计局党组关于印发<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治统计造假重要批示精神实施方案>的通知》(泰统党组[2023]8 号)、《泰宁县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违法案件通报制度的通知》(泰统[2023]21 号)、《泰宁县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违法举

报制度的通知》（泰统〔2023〕22 号）等制度，充实并完善《泰宁县统计局制度汇编》，切实做到抓源治本、标本兼治，着力营造良好统计生态。二是加强队伍建设。着力加强乡（镇）、部门统计机构建设，确保每个乡（镇）至少要配备1名专职统计人员，并根据工作需要增加与工作相适配的兼职人员；村居（社区）要明确承担统计工作的人员，配备相对固定的兼职统计人员，做好统计调查相关工作和各项周期性普查工作。督促“四上”企业为统计工作开展提供组织、人员和工作条件保障，指定统计负责人，配备专（兼）职统计人员，做好企业统计相关工作。三是优化统计服务。与发改、工信等主管部门成立“服务企业小分队”，深入“四上”及潜力企业走访调研 200 余家次，及时掌握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及“三员”（企业负责人、财务人员、统计员）基本情况，撰写工业、商贸、建筑业等专业及综合分析 30 余篇，指导新增入规纳统企业 20 家、固投项目 52 个。全覆盖深入乡镇部门“送课上门”业务指导 10 余轮次，全年召开基层统计业务培训 26 场 830 余人次，有针对性地开展统计知识、业务技能、法律法规培训，发挥专业优势，深化进度分析和精准研判，不断提高统计人员业务素质，推进基层统计规范化建设，提升基层统计调查能力和统计服务水平。

（四）聚焦依法治统，着力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

中央《意见》《办法》《规定》《监督意见》等重要文件精神，坚持依法治统，强化履行数据质量管控责任，常态化开展统计监督，推动统计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同。一是持续开展统计督察整改。结合统计造假不收手不收敛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和统计造假屡禁难绝问题专项调研，持续跟进统计督察整改后续工作，压紧压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结合开展统计督察整改情况“回头看”，抓好企业走访、纳规入统、入退库检查等重点工作。二是全力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全力开展统计造假屡禁难绝专项治理行动，进一步加大自查自纠及审核评估力度，数据质量显著提升。在全市率先编印《统计业务工作手册》《统计源头数据质量核查办法(试行)》，被市统计局认可并推广运用，及时呈报分发给全县处级领导及部门、乡镇有关领导。建立数据质量管控长效机制，综合运用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实行即报即审，通过审核公式、表间比对等方式，加强数据审核，把好数据质量关口。落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专项核查，规范有序地组织开展各专业数据质量核查工作，切实增强统计调查对象维护数据质量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三是加强统计执法检查监督力度。2023 年 9 月，国家统计局委派省统计局对我县开展工业数据质量核查，核查误差率仅 1.5%，数据及内业质量获上级认可并在业务考评中予以加分奖励。按照“双随机”原则，对 3 个乡镇 20 家企业开展统计监督执法检查

查，给予3家统计违法企业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我局执法骨干多次被省统计局抽调参与全省统计督察和执法检查，获得省统计局书面表扬。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福建省泰宁县统计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07.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2.0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34.9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40
		九、卫生健康支出	9.92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2.7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42.69	本年支出合计	439.0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1.5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19
总计	444.25	总计	444.2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福建省泰宁县统计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科目名称							
分类科目								
编码								
类		442.69	407.71	0.00	0.00	0.00	0.00	34.9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5.64	310.66	0.00	0.00	0.00	0.00	34.98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345.57	310.59	0.00	0.00	0.00	0.00	34.98
2010501	行政运行	290.36	260.38	0.00	0.00	0.00	0.00	29.98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52.55	47.55	0.00	0.00	0.00	0.00	5.00
2010508	统计抽样调查	2.66	2.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08	0.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08	0.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40	44.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40	44.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74	29.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66	14.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92	9.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92	9.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92	9.9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73	42.7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73	42.7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73	42.7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福建省泰宁县统计局（汇总）

项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合计	439.06	386.51	52.55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2.01	289.46	52.55	0.00	0.00	0.0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341.93	289.38	52.55	0.00	0.00	0.00
2010501	行政运行	286.73	286.73	0.00	0.00	0.00	0.00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52.55	0.00	52.55	0.00	0.00	0.00
2010508	统计抽样调查	2.66	2.66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08	0.08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08	0.08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40	44.4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40	44.4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74	29.74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66	14.66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92	9.9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92	9.9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92	9.92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73	42.7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73	42.7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73	42.73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福建省泰宁县统计局（汇总）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07.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0.66	310.66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40	44.40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9.92	9.92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2.73	42.73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07.71	本年支出合计	407.71	407.71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407.71	总计	407.71	407.7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福建省泰宁县统计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07.71	360.16	47.5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0.66	263.11	47.55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310.59	263.04	47.55
2010501	行政运行	260.38	260.38	0.00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47.55	0.00	47.55
2010508	统计抽样调查	2.66	2.66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08	0.08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08	0.08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40	44.4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40	44.4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74	29.74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66	14.66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92	9.9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92	9.9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92	9.92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73	42.7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73	42.7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73	42.7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福建省泰宁县统计局（汇总）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2.3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6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86.98	30201	办公费	1.97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5.71	30202	印刷费	1.38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3	奖金	49.99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1.74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7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74	30206	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66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92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1	30211	差旅费	0.88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2.7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24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51	30215	会议费	0.0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62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7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8.48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6.04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97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5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07.87	公用经费合计					52.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福建省泰宁县统计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0.17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3. 公务接待费	6	0.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福建省泰宁县统计局（汇总）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 余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福建省泰宁县统计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2023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444.25 万元，支出总计 444.25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15.07 万元，下降 3.28%，主要是专项统计业务经费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442.6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8.42万元，下降1.87%，具体情况如下：

-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07.71万元。
-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 4.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 5.事业收入0.00万元。
- 6.经营收入0.00万元。
-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 8.其他收入34.98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439.0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8.71万元，下降4.09%，具体情况如下：

- 1.基本支出 386.51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319.27 万元，

公用支出 67.24 万元。

2.项目支出 52.55 万元。

3.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407.71 万元，支出总计 407.71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25.89 万元，下降 5.97%，主要是：专项统计业务经费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407.7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5.89 万元，下降 5.97%，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10501-行政运行支出 260.3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95.77 万元，下降 26.89%。主要原因是专项统计业务经费减少。

(二) 2010507-专项普查活动支出 47.5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1.48 万元，增长 195.89%。主要原因是经济普查经费增加。

(三) 2010508-统计抽样调查支出 2.66 万元，较上年决算

数增加 2.66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统计抽样调查支出项级科目。

(四) 2013699-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支出 0.0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76 万元，下降 90.48%。主要原因是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目减少。

(五)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支出 29.7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58 万元，增长 13.69%。主要原因是人员基数调整。

(六)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支出 14.6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60 万元，增长 45.73%。主要原因是人员基数调整。

(七)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9.9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60 万元，增长 6.44%。主要原因是人员基数调整。

(八) 2210201-住房公积金支出 42.7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2.73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人员基数调整。

(九) 2010505-专项统计业务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5.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没有专项统计业务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

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60.1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07.8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52.2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1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22%；较上年减少 0.22 万元，下降 56.41%。主要原因是严格遵守国家财经制度和纪律，严格按照核定的支出控制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 2023 年度没有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2023 年度没有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 2023 年度没有公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1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22%；较上年减少 0.22 万元，下降 56.41%。主要是严格遵守国家财经制度和纪律，严格按照核定的支出控制支出。累计接待 3 批次、20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 2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专项业务费、经济普查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69.46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对 2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分别是专项业务费、经济普查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0.00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 2 个、0 个、0 个、0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2.29 万元，比上年 105.08 万元减少 50.24%。主要原因是：专项统计业务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0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0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0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04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没有其他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

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

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专项业务费						
主管部门			福建省泰宁县统计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泰宁县统计局		
项目概况			统计资料汇编印刷费等 2，规下贸易调查，文化产业调查、名入库等 2.5，统计文化产业、人口抽样、城乡一体化及辅助调查员和记账员补贴、一套表等工作经费 18.4，统计专项调查经费 0.76，统计调查户 0.8						
主要成效			1. 按照省、市统计局部署，积极配合纪检部门做好国家统计局督察后续工作 2. 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认真做好三季度经济运行分析研判；3. 开展统计造假屡禁难绝专项治理行动工作，结合“双随机”原则，开展 2023 年度统计监督检查执法检查工作；4. 开展 2023 年畜禽监测样本轮换摸底调查工作和城乡住户调查等工作；5. 统筹做好各专业年报、月度、季度报表等常规工作，及时开展 2022 年度统计年鉴资料收集、汇总、审核、编印等工作；6. 全面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单位清查等前期工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46	24.46	24.46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46	24.46	24.46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切实抓好统计调查监测、预警预判、分析研究，巩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年”活动成果，全力提升统计服务水平，为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坚实统计服务保障，全面完成 2022 年各类统计调查年报及 2023 年月报、季报、年报工作。				1. 按照省、市统计局部署，积极配合纪检部门做好国家统计局督察后续工作 2. 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认真做好三季度经济运行分析研判；3. 开展统计造假屡禁难绝专项治理行动工作，结合“双随机”原则，开展 2023 年度统计监督检查执法检查工作；4. 开展 2023 年畜禽监测样本轮换摸底调查工作和城乡住户调查等工作；5. 统筹做好各专业年报、月度、季度报表等常规工作，及时开展 2022 年度统计年鉴资料收集、汇总、审核、编印等工作；6. 全面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单位清查等前期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成本	≤24.46 万元		24.46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下一年提供有效数据率	≥95%		95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95%		95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调查数量	≥300 户		300	20	20	
		质量指标	统计月报完成率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效	≥95%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统计分析、信息质量不够高；统计专业人员业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抽样调查(城乡住户、畜禽监测等)工作进度不平衡；月报、季报数据质量不够高。			加强统计业务培训，夯实统计基层基础；调整人员，充实力量，强化抽样调查工作，规范程序，加大统计数据质量审核力度；及时开展统计执法检查和专项治理行动。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经济普查						
主管部门			福建省泰宁县统计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泰宁县统计局		
项目概况			全国第五次经济普查						
主要成效			开展单位清查、投入产出调查、行业编码、宣传动员等五经普相关工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00	45.00	45.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5.00	45.00	45.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 2023 年统计工作的重中之重，县统计局将在超前谋划上下功夫，切实做好五经普相关工作，如经费到位，成立普查机构和“两员”的选调，普查业务培训等，对五经普工作要做到心中有数、思路清晰、有序推进。				共清查法产单位底册 4453 家，正常填表 3440 家（底册正常填表 3282 家，新增单位 158 家），其中法人单位 2940，；共清查个体户底册 11643 户，正常填表 10032 户（其中底册正常填表 4962 户，新增个体 5070 户），。个体户从业人数 24691 人，户均从业人数 2.46 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成本	≤45 万元		45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下一年提供有效数据率	≥95%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95%		95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经普清查法人及产业活动单位	≥3000 个		3440	20	20	
		质量指标	经普清查完成率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时效	≤12 个月		12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非正常企业的再核实情况比较复杂，存在联系不上、实地找不到等情况。			加强与成员单位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联络，共同查找填报为非正常的调查对象。		
	其他问题			个体户存在问题：户均从业人数较低；清查过程中，清查表差错较多，核实修正工作量大。			督促各乡镇对个体户从业人数再挖掘，做到不漏登不错登；及时规整下发审核错误，组织普查员入户再核查，逐项消除差错清单。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 4

2023 年度县级预算
(专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统计资料汇编印刷费等 2，规下贸易调查，文化产业调查、名入库等 2
一套表等工作经费 18.4，统计专项调查经费 0.76，统计调查户 0.8

(二) 主要成效

1.按照省、市统计局部署，积极配合纪检部门做好国家统计督察后续工
3.开展统计造假屡禁难绝专项治理行动工作，结合“双随机”原则，开展 202
查工作和城乡住户调查等工作；5.统筹做好各专业年报、月度、季度报表等
印等工作；6.全面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单位清查等前期工作。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6 个，实际完

(一) 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2.社会成本指标

1)资金使用成本(万元)，目标值 24.46，完成值 24.46，分值 10，得分 1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二)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完成调查数量(户)，目标值 300，完成值 300，分值 20，得分 20。

2.质量指标

1)统计月报完成率(%），目标值 95，完成值 95，分值 10，得分 10。

3.时效指标

1)资金拨付时效(%），目标值 95，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为下一年提供有效数据率(%），目标值 95，完成值 95，分值 30，得分 30。

3.生态效益指标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群众满意率(%），目标值 95，完成值 95，分值 10，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统计分析、信息质量不够高；统计专业人员业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数据质量不够高。

(二) 改进措施

加强统计业务培训，夯实统计基层基础；调整人员，充实力量，强化

计执法检查 and 专项治理行动。

2023 年度县级预算
(经济普查)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全国第五次经济普查

(二) 主要成效

开展单位清查、投入产出调查、行业编码、宣传动员等五经普相关工作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6 个，实际完成

(一) 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2.社会成本指标

1)资金使用成本(万元)，目标值 45，完成值 45，分值 10，得分 10。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二)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完成经普清查法人及产业活动单位(个)，目标值 3000，完成值 3440

2.质量指标

1)经普清查完成率(%），目标值 95，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3.时效指标

1)资金到位时效(个月)，目标值 12，完成值 12，分值 10，得分 10。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为下一年提供有效数据率(%), 目标值 95，完成值 100，分值 30，得分 30。

3.生态效益指标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群众满意率(%), 目标值 95，完成值 95，分值 10，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1.非正常企业的再核实情况比较复杂，存在联系不上、实地找不到等情况。

2.个体户存在问题：户均从业人数较低；清查过程中，清查表差错较多。

(二) 改进措施

1.加强与成员单位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联络，共同查找填报为非正常的企业。

2.督促各乡镇对个体户从业人数再挖掘，做到不漏登不错登；及时规范。